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975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被　　告　立盛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黃國欽
被　　告　賴蕙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20,269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3 月11日起至109 年6 月11日止，按年息5.5%計付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9 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付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,17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立盛鋼鐵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立盛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5 月11日邀同被告黃國欽、賴蕙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並簽訂約定書，約定到期日為110 年5 月11日，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%計算，被告立盛公司應按月繳付本息，逾期交付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未超過6 個月，按上開利率加付1 成利息，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上開利率加付2 成利息。詎被告立盛公司自109 年3 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被告立盛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立盛公司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。又被告黃國欽、賴蕙安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到院陳述意見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著有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：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本票、授權書、授信新放申請暨批覆書、放款明細分類帳查詢及約定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立盛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償，且清償期視為已屆至；被告黃國欽、賴蕙安為被告立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3,177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